

國立清華大學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96 年 5 月 17 日台(中)字第 0960075207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6 年 5 月 21 日台(中)字第 096007521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0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4102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26694 號函核定
本校 105 年 12 月 9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6 年 7 月 7 日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01106 號函核定

-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B 號令發布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規劃開課。
- 二、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48 學分，其中：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修至少 2 科4 學分。
 2.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4 學分。
 3.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2 科4 學分。
 4. 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
 5.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應修至少32 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
- 三、本校規劃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四、本課程表適用106 學年度起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包括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師資生)。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幼兒文學	<u>2</u>	<u>2</u>	至少 2 科 <u>4</u> 學分
	幼兒藝術	<u>2</u>	<u>2</u>	
	幼兒體能與律動	<u>2</u>	<u>2</u>	
	幼兒音樂	<u>2</u>	<u>2</u>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u>2</u>	<u>2</u>	
	幼兒戲劇	<u>2</u>	<u>2</u>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u>2</u>	<u>2</u>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2	至少 2 科 <u>4</u>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2	
	教育哲學	2	2	
	教育社會學	2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2	至少 2 科 <u>4</u> 學分
	幼兒園課程發展	<u>2</u>	<u>2</u>	
	幼兒輔導	<u>2</u>	<u>2</u>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u>2</u>	<u>2</u>	
	幼兒遊戲	<u>2</u>	<u>2</u>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u>2</u>	<u>2</u>	
	幼兒園行政	<u>2</u>	<u>2</u>	
教學實習課程	幼兒園教學實習	4	4	1. 必修 2. 先修課程為「幼兒園教保實習」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發展	<u>3</u>	<u>3</u>	1.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應修至少 <u>32</u> 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 2.本校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業經教育部 106 年 7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95769 號函核定。
	幼兒觀察	<u>2</u>	<u>2</u>	
	特殊幼兒教育	3	3	
	幼兒教保概論	<u>2</u>	<u>2</u>	
	幼兒學習評量	<u>2</u>	<u>2</u>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u>2</u>	<u>2</u>	
	幼兒園課室經營	<u>2</u>	<u>2</u>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	2	
	教保專業倫理	<u>2</u>	<u>2</u>	
幼兒園教保實習	4	4		
合計規劃總學分數為 <u>70</u> 學分，至少應修習 <u>48</u> 學分				